

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六章 总经理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九章 通 知	39
第十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40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6
第十三章 附 则	46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维护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内蒙古恒光大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登记。

第【3】条 公司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可以向境内外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第【4】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5】条 公司住所为：内蒙古赤峰市林西工业园区。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第【7】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8】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9】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10】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11】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12】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13】条 经依法登记、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中药饮片加工及销售，中成药生产及销售，中草药种植及销售，中药材种子、保健食品、农药、化肥、农膜销售，餐饮、住宿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通用仓储，道路运输，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具体以工商登记确认为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14】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15】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16】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17】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一律用股东姓名或名称记名。公司向法人发行的股票，应记载法人名称，不得另立名称或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18】条 公司成立时发行的总股份为 2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2000 万元，每股票面价额 1 元。公司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19】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认购时间
1	邵航燕	14, 000, 000	70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
2	郭蔚冰	6, 000, 000	30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
	合计	20, 000, 000	100	

第【20】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21】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采取的定向增发）；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增发新股的方式。

第【22】条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23】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有权机构批准或备案后,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24】条 公司依照第【23】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23】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25】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26】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27】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28】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29】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30】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31】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有选举和被选举董事、监事权;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查阅公

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32】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六）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33】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34】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